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4.12 22:2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069653B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1080110附件.pdf
1100128附件.pdf
1100608第七點附件.pdf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研討領域：

- (一)職前教育：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等相關研究。
- (二)教育實習：有關實習輔導制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之角色與作為等相關研究。
- (三)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培育認證及教師創新教學等相關研究。
- (四)素養導向教學：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素養導向教材、教學課程及教學評量等相關研究。
- (五)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研究。
- (六)教育議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融入之各項議題及符合時代性、變動性、跨域性之教育議題等相關研究。
- (七)其他：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另行公告之。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 1、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計畫經費總

額之百分之十，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申請學校自籌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2、每校以一案為原則。但研討會計畫內容性質不同、三校以上共同合辦，或配合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3、已獲本部依其他補助規定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二)補助基準：

- 1、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核實報支。
- 2、研討會申請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間：

- 1、本部受理研討會之申請，每年二次；其申請期間分別為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一月至六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 2、因配合政策需求，報本部專案核定通過者，不受前目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部，並依前款時限辦理。

(三)審查方式：本部為審核各申請計畫，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四)審查期限：以收件期限截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復各校為原則。

(五)審查指標：

- 1、計畫之必要性。
- 2、主題之相關性。
- 3、內容之完整性。
- 4、參與之跨校性。
- 5、經費之合理性。
- 6、成果之效益性。
- 7、其他，例如持續性申請案件及上年度補助執行成效等。

六、計畫內容：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研討目的、邀請對象與人數（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趨勢，應廣泛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者專家、相關學校教師及教師會代表參加，並於計畫書中註明參加人數）、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與地點、研討方式與內容、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應分業務費、旅運費、雜支等三大

項詳細列明，並註明申請本部補助額度及自籌金額）、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及公告計畫網址。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三)各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論文集）、成果摘要表（如附件）、收支結算表，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問卷回饋表送本部核結。

八、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接受本部補助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應與計畫書內容相符，有不符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所辦理性質相同之學術研討會，不予補助。
- (二)各校成果報告、摘要應摘錄會議綜合座談結論，提出對未來發展卓越師資培用具體建議，以供後續政策實施參考，實施成效並列入下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研討會論文集，應以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光碟片各一份之方式辦理，光碟片內容應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收支結算表，以正本方式辦理。
- (二)接受本部補助之學術研討成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並將論文公開於各校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本部指定之網站供參考。
- (三)因故延期、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後始得辦理，本部並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未事先經本部核可者，應繳回本部核定之補助經費。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研提以三年為期之學術研討會計畫，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獲核定通過者，本部逐年核撥計畫經費，並視該年度辦理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補助次一期所需經費。
- (五)受補助學校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十、獎勵：辦理學術研討會績效優良之大學，由大學依權責敘獎其校長、相關承辦主管及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